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307,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6.8114%。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地产”)持有西藏德锦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2024年12月6日，绿都地产与上海德珩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珩嘉岳”)、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德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德珩嘉岳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德锦99%股权，交易价格为1,188,000,000元；向芯德锦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德锦1%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汤玉祥先生变更为黄颖女士。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绿都地产与德珩嘉岳、芯德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绿都地产向德珩嘉岳以1,18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德锦99%股权，向芯德锦以1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德锦1%股权。

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绿都地产控制西藏德锦，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14%。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珩嘉岳控制西藏德锦，并通过西藏德锦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繁荣路与南路东第1路北绿都繁荣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仁平先生
注册资本	1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251254X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2-08-2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汤玉祥先生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三环繁荣路与南路繁荣华庭脉栋公寓B座

2、上海德珩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德珩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76弄22号西8B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黄颖女士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4PNAN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1-14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76弄22号西8B01室

德珩嘉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76弄22号西8B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颖女士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4GG4L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1-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上海德锦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76弄22号西8B01室

芯德锦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

绿都地产通过西藏德锦间接持有公司55,307,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14%。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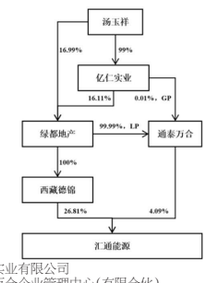

注1：亿仁实业指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注2：通泰万合指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后

德珩嘉岳与芯德锦通过西藏德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5,307,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14%。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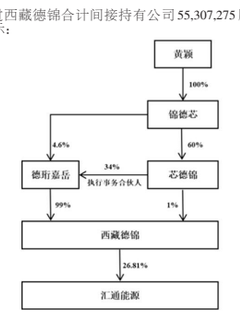

注1：锦德芯指上海锦德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2：2024年12月1日，德珩嘉岳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德芯入伙，同意锦德芯受让徐晓斌持有的德珩嘉岳4.6%的财产份额。该等变更已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上海德珩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上海芯德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西藏德锦100%股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200,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亿元)，其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1出售西藏德锦9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188,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捌千捌佰万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2出售西藏德锦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本协议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付款及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1)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1及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445,500,000元及4,500,000元，合计450,000,000元作为第一期交易价款，转让方足额收到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完成递交；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受让方1及受让方2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346,500,000元及3,500,000元，合计350,000,000元作为第二期交易价款。

(3)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月内，受让方1及受让方2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396,000,000元及4,000,000元，合计400,000,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过渡期安排

4.1转让方承诺确保在过渡期内：

(1)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益内容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代表或公司代理人均不会与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股权签署任何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过渡期内不新增质押，不存在且过渡期内不新增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如出现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情形，转让方负责在前述事项发生并获悉/应当知悉之日起30天内予以消除(受让方就前述知悉不承担举证责任)。

4.2过渡期内(就上市公司而言，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交接日的期间)，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保证并督促其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其职责，保证上市公司除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外，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以下事项：

(1)不得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不得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从而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3)不得进行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或权益处置(政府相关行为除外)，但正常经营所需的除外；

(4)不得购买除正常经营所需之外的任何资产；

(5)不得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6)除正常经营发生的常规债务、义务以及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外，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7)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8)不得主动免除或放弃上市公司对他人的债权、追偿权或其他权益；

(9)不得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根据监管要求而修改的除外)；

(10)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1)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2)不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3)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得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14)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且标的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新增质押；如出现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情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在前述事项发生并获悉/应当知悉之日起30天内予以消除(受让方对前述知悉不承担举证责任)；

(15)其他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事项。

4.3本协议签署后至上市公司交接日的期间，受让方承诺确保在该期间内：

(1)受让方不得妨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

(2)受让方不得从事导致其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其它行为。如果发生前述行为，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停止前述行为并恢复其履约能力。

4.4过渡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4.5过渡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反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若此等情形根据查明的证据及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归责于该方的，则该方应就此对另一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生效。受让方1和受让方2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共同的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均承担连带责任。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受让方已于12月6日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汤玉祥先生变更为黄颖女士。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季晟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蓓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为4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32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超过20%，下降原因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的复杂程度变化等各方面因素，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信永中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1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28,060,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360,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77%。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38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686,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5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2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08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2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3,098,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59%；反对1,6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4%；弃权17,8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5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50%；反对1,6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8%；弃权17,8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闵鑫、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善伟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措施的决定》(〔2024〕204号)(以下简称“《决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将《决定》转交相关人员。现将《决定》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李善伟：

经查，你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作为嘉应制药独立董事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4年8月27日减持9100股嘉应制药股票，未提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且减持发生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本次违规减持导致你亏损6279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以下简称《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上市公司报送相关信息，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就《决定》中涉及的问题给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特此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并且严格督促直系亲属同步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培训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要求上述人员认真核查个人信息，保证报送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严格督促责任主体尽快落实责令购回措施。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增资入股上汽安吉物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战略投资人身份参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的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或“标的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4SH1000036，以下简称“安吉物流增资项目”)，出资人民币1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认购安吉物流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股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8，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也拟参与安吉物流增资项目，如最终公司与上港集团共同摘牌成功并签署《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前述情形下，公司与上港集团分别取得本次交易后安吉物流1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关联交易进展

中远海控在安吉物流增资项目公开挂牌期间向上海联交所提交了意向投资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安吉物流增资项目公开挂牌期满后，共征集到中远海控及上港集团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中远海控与上港集团合计拟认购安吉物流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投资资金总额不低于国资备案单位评估值与新增注册资本之乘积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经安吉物流确认，中远海控与上港集团成为安吉物流增资项目最终投资人。

2024年12月6日，中远海控与上港集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04，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吉物流签署了《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标的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丙方和丁方合称为“原股东”；甲方、乙方单称“投资人”，合称为“投资方”或“本轮投资方”。

2、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方同意以标的公司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经上汽集团备案的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080033号)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80亿元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投资方根据本次增资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本次增资价格，合计投入人民币2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投资方具体认购情况为上港集团投入人民币1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7,5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25亿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中远海控投入人民币1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7,5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25亿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00	78.4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60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00
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00
合计		75,000	100.00

3、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应当在付款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且上海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含第十个工作日)一次性缴付扣除其已支付保证金外的全部剩余投资款。主要付款先决条件如下：

1)《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文所定义)均已满足，《增资协议》已生效；

2)《增资协议》各方为其签署、交付和履行增资交易文件以及进行增资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均已依法获得和完成适用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3)《增资协议》各方已取得所有关于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所必须取得的政府机关及上级核准单位的书面同意、豁免或许可；

4)如本次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被相关方的审议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安吉物流已就增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和摘牌，投资方成为最终成交的主体且各方适当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及

6)不存在限制、延迟、禁止、取消或其他方式阻止增资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相关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禁令。

(2)标的公司在收到全部投资款后的十个自然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领取反映本次增资的更新的营业执照；若部分投资方未在付款期限内全额支付投资款，标的公司应不晚于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十个自然日内就已全额支付投资款的投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反映该等投资方出资情况的更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反映本次增资的更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投资方自交割日起按其实缴的出资金额享有其在本次增资中所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过渡期的相关约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或享有。

5、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足额赔偿守约方。

6、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其中各方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2)本次增资已取得各方所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投决会、上级股东单位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若本次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则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并通过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后，本协议方能生效；

(3)关于本次增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均已完成，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汽集团备案。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或者终止：

(1)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2)若任一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其相应的投资款且前述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届满仍未支付的，则标的公司有权向该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该等解除不影响其他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二)《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

与《增资协议》相同。

2、股份转让

(1)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上汽集团应保持其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投资方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六个月内(“锁定期”，受限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缩短或延长情形)，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称“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内，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标的公司届时股东转让股份的，应与其他各方友好协商，且转让方如为国有企业的，其在转让程序上应遵循国资相关规定。但标的公司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不受本条的限制。

(2)优先购买权：如任何股东拟向其关联方和标的公司股东外的第三方(“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届时实缴出资额相对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3)随售权：锁定期届满后，如原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该次交易中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享有随售权，该行使随售权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按其届时实缴出资相对比例或原股东与投资方另行商议出售比例以与转让通知所载明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该第三方。若该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拒绝购买该等投资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原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标的公司股份。

3、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中：

(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原股东有权合计提名六名董事候选人，两名投资人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剩余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原股东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原股东推荐总经理人选，经董事会决议后进行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并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总经理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将有权(但无义务)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优先认购将由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但标的公司根据经适当审议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后续再融资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标的公司实施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情况下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或发行新股的情形，或标的公司根据经适当审议批准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的除外。

5、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增资协议》同时生效。就每一投资方而言，如果《增资协议》对其终止，则本协议对其自动终止并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增资协议》

2、经签署的《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2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11月份销售生猪0.64万头，销量环比下降72.42%，同比下降86.24%；销售收入1,449.94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1.00%，同比下降69.08%。

2024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1.42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26.09%；累计销售收入37,904.4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5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11月	4.62	42.51	4,689.26	55,332.90	14.19
2023年12月	4.04	46.55	6,637.30	61,970.20	13.67
2024年1月	4.26	4.26	4,839.10	4,839.10	13.21
2024年2月	2.59	6.85	2,724.03	7,563.14	12.78
2024年3月	5.40	12.25	6,820.66	14,383.79	13.34
2024年4月	4.80	17.05	6,110.15	20,493.94	14.16
2024年5月	3.93	20.98	4,453.59	24,947.53	14.22
2024年6月	2.41	23.39	2,758.35	27,705.88